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平 急

云法电〔2017〕207号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第三次院领导集中接谈 部分申请执行人座谈会有关情况通报

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7月31日，省高院召开了第三次院领导集中接谈部分申请执行人座谈会，张学群院长、执行局吕召局长等领导与随机抽取的9件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及其代理人进行了面对面的交谈，直接听取了参会的各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切身感受和意见、建议。随后，省高院执行局向张学群院长汇报了相关执行案件的初查情况。张学群院长要求，对案件申请执行人提出的具体诉求，执行法院应当逐案反馈，限期落实；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执行行为要及时整改；对存在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或者乱执行行为的，要对相关法院负责人进行约谈、问责；要把当事人提出的批评、建议和期盼，作为改进法院执行工作的努力方向。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张学群院长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全省法院执行工作，现将此次座谈会所涉及的执行案件有关情况后续工作要求通报如下：

一、参会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总体评价

从本次集中接谈的情况看，参会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总体反映和评价良好。大部分法院都能够及时、全面

查询、控制、处分被执行人的财产，积极查找被执行人下落，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及时与申请执行人沟通案件执行情况，依法规范执行，保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同时，参会申请执行人也对法院案多人少的现状表示理解，对执行部门所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对执行干警的依法办案表示赞许。

但是，部分申请执行人提出的意见也反映出当前部分法院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例如：对待当事人态度生硬、工作方式简单机械；不及时向当事人告知案件执行进展情况，执行信息公开不够等等。

部分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工作也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加大执行公开力度，满足当事人的知情权；推进“执转破”工作，使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从执行案件中彻底退出，有效清除“休眠案件”；进一步完善联合信用惩戒机制，联合相关单位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惩戒；完善评估拍卖程序，切实提高拍卖成交率；严厉打击部分被执行人滥用执行异议等救济措施拖延执行的行为；部分案件中标的物评估价值远远高于市场价值，导致变现困难，评估程序亟待规范等等。对此，有待全省各级法院执行部门认真研究，着力解决。

二、所涉案件简要情况及初步处理意见

（一）(2016)云 0111 执 954 号

执行法院：官渡区法院。

案件类型：终本案件。

申请人：昆明佰克艾商贸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鄢金军、罗美芳、昆明百雄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官渡区法院（2015）官民二初字第 154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人反映：1、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请求执行法院调查核实；2、被执行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仍然可以订机票，请求执行法院加大惩戒力度。

接谈后的工作进展：执行法院已与申请执行人取得联系，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释明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纳入条件和后果。

省高院执行局的初步意见：1、本案系中止执行案件，因被执行人罗美芳向昆明中院申请再审，昆明中院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作出（2017）云 01 民申 32 号民事裁定：由昆明中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2、经核实，已经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无法购买机票。被执行人罗美芳基于案件进入再审程序申请执行法院删除其失信信息，执行法院依法予以屏蔽。

（二）(2017)云 0122 执 197 号

执行法院：晋宁区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昆明智全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云南金恒实业有限公司、云南银通钢塑共挤材料有限公司、叶峰。

执行依据：昆明中院（2014）昆民四初字第 449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本案进行了财产保全，控制了被执行人的财产，但迟迟未能执行到位。

接谈后的工作进展：本案系昆明中院指定晋宁区法院执行的案件，昆明中院将被执行人叶峰在平安银行的 1050 万元存款扣划至昆明中院账户，后平安银行以扣划存款系保证金为由提出异议，被昆明中院驳回，之后平安银行又以保证

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由提起诉讼，现正在审理中。对于已经保全的被执行人的机器设备，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晋宁区人民法院进行评估拍卖。

省高院执行局的初步意见：待平安银行诉讼审结后，执行法院视结果推进本案执行。就昆明中院指令下级法院执行过程中工作衔接不畅的问题，责令其规范指令执行工作流程。

（三）（2017）云 03 执恢字 33 号

执行法院：曲靖中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湖南义盟克防雷技术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马龙县金鑫烟花爆竹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曲靖仲裁委员会（2016）曲仲裁字第 100 号裁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执行法院消极执行。

接谈后的工作进展：曲靖中院执行局局长陪同申请执行人到被执行人公司所在地查看被执行人实际情况，了解其经营状况，执行法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价值 200 万元的烟花爆竹存货。执行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于 8 月 4 日进行协商，但被执行人未到场。

省高院执行局的初步意见：1、经核实，本案的执行工作依法推进，但执行法院未能及时将本案的执行情况和分段集约机制运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导致申请执行人误以为执行法院不断变更承办人、承办人之间相互推诿、存在消极执行行为，经过解释说明，现申请执行人已知晓实际情况，态度有明显的改变；2、责令曲靖中院加大执行力度，并分

析分段集约机制在实际运行中的不足，加以完善，并加强执行回告和释明工作。

（四）(2016)云 0302 执 1937 号

执行法院：麒麟区法院。

案件类型：终本案件。

申请执行人：云南通城典当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谭建保。

执行依据：麒麟区法院（2016）云 0302 民初 3660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当事人之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但被执行人拒不履行。

接谈后的工作进展：执行法院将督促被执行人按照和解协议履行相应义务，若不履行，恢复对原判决的执行。

省高院执行局的初步意见：申请执行人对本案执行工作无意见，同意执行法院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五）(2016)云 2525 执 281 号

执行法院：石屏县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石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被执行人：何文斌、李婷。

执行依据：石屏县法院（2016）云 2525 民初 286 号民事调解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1、被执行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评估拍卖程序推进缓慢。

接谈后的工作进展：经核实，当事人之间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由被执行人还清借款本息，

后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执行法院即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现已评估完毕，且将被执行人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省高院执行局的初步意见：被执行人未履行和解协议确定的义务，执行法院已及时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由此，申请执行人反映的财产处置程序缓慢的问题不能归咎于执行法院。执行法院应当依法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尽快实现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六）(2016)云 0802 执 889 号

执行法院：思茅区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普洱诚宇房地产价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被执行人：云南第三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依据：思茅区法院（2016）云 0802 民初 919 号民事调解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对本案执行工作无意见，请求执行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尽快执结案件。

接谈后的工作进展：执行法院表示将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将加大执行力度，依法推进本案执行。

省高院执行局的初步意见：1、虽然本案未能执结，但申请执行人对执行法院的执行工作表示满意，说明本案执行法院工作主动、回告及时；2、同意执行法院的下一步工作计划，加大执行力度，尽快执结案件。

（七）(2016)云 2923 执 111 号

执行法院：祥云县法院。

案件类型：终本案件。

申请执行人：大理市保安服务公司。

被执行人：云南阳光基业能源管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祥云县法院（2015）祥民初字第 1066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对本案执行工作无意见。

接谈后的工作进展：执行法院将再次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如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恢复执行。

省高院执行局的初步意见：1、本案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对此表示认可，执行法院工作尽职尽责、程序规范；2、同意执行法院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八）(2016)云 31 执 84 号

执行法院：德宏中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丽支行。

被执行人：云南省瑞丽姐告安锐珠宝有限公司、毛玺铭、蚌小新。

执行依据：德宏中院（2015）德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对本案执行工作无意见。

接谈后的工作进展：对已经控制的被执行人财产正在进行评估。

省高院执行局的初步意见：依法推进本案执行。

（九）(2016)云 3321 执 120 号

执行法院：泸水市法院。

案件类型：未结案件。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分行。

被执行人：怒江诚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依据：泸水市法院（2015）泸民二初字第 75 号民事判决书。

申请执行人反映：对本案执行工作无意见。

接谈后的工作进展：正在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

省高院执行局的初步意见：依法推进本案执行。

三、相关工作要求

此次接谈案件涉及的昆明中院、曲靖中院、红河中院、普洱中院、大理中院、德宏中院、怒江中院应根据所涉个案的通报内容，进一步查清有关情况、制定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做好申请执行人的联系和反馈工作。对本次集中接谈活动所涉及的未结案件，具备条件的要及时执结；暂时无法结案的，要向申请执行人依法释明。以上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应当于本通报下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省高院执行局监督处。

全省各级法院执行局要组织全体干警学习本通报，并认真对照检查，对自身存在类似问题的，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主动加以整改，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

特此通报

